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52号

申请人：新兴县里洞镇葛冲村委会蒲溪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新兴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新兴县里洞镇梧洞村委会葛菜村民小组。

申请人新兴县里洞镇葛冲村委会蒲溪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新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新府行决〔2018〕2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云浮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新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新府行决〔2018〕2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声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处理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系集体组织）列为“第2号决定”的申请人地位，却故意回避在“第2号决定”中叙述申请人向其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申请行政调处“第2号决定”内容的期间事实。

2、被申请人作出的“第2号决定”中，却故意回避叙述申请人向其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

是否符合《广东省林木林地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为集体组织的，应当由本组织十八周岁以上成员或者本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过半数同意申请调处。村法律顾问应当参加调处活动。”规定的民主评议程序和法律顾问参加调处事实。

3、被申请人对“第2号决定”的被申请人向其提交的证据(4、5、6、7)证据(于新林证字第N0:0XXX4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申领核发的1982年5月23日后形成)“三性”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对“第2号决定”的申请人向其提交的证据(4、8、11)证据(于新林证字第N0:0XXX4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申领核发的1982年5月23日前形成)“三性”(关联、真实、合法)予以采信，却不依法对予以采信被申请的证据与予以采信申请人的证据效力高低(根据形成时间前后作为判断标准)作出认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

1、申请人并没有向被申请人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含提供民主评议程序材料和推选代表材料及法律顾问参加调处材料)。

2、并没有证据证明新林证字第N0:0XXX4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申领核发记载的林地权属范围在1982年5月23日前存在林权争议事实。

3、被申请人收集的《里洞公社林业普查建设规划》(1972年7月22日)证据记载图例内容,并没有证明林地权属范围存在争议的证据事实。

4、被申请人于1982年5月23日核发的新林证字第N0:0XXX4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之后存在争议事实,不应等同之前存在争议事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不应援引适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的规定作为林权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依据,而应援引适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各类地图中的行政界线不等同于林木林地权属界线。”、第九条:“《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的规定作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依据。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认为明显不当:

1、被申请人作出的“第2号决定”认为(含认定的相关事实)内容(对1982年5月23日之前存在争议与1982年5月23日之后存在争议不作出区分并进行曲解混淆等同),与《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悖,亦恰恰证明被申请人于1982年5月23日向申请人核发的新林证字第NO:0XXX4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不应撤销。

2、被申请人一方面以其收集的《里洞公社林业普查建设规划》(含收集形成于1982年5月23日之后的证据3至证据11)为证据,另一方面以《里洞公社林业普查建设规划》的图例标注(没有林权界线内容)的行政界线确定林权争议界线,再一方面以《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林权争议(收集证据证明事实和证据形成时间及作出的认为内容以及援引的法律条文相互矛盾)处理决定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新府行决[2018]2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本案争议双方当事人自1974年10月起,就黄沙尖一带的林地、林木权属不断争议,期间经双方原大队、生产队干部调处未果;1992年至1993年间,里洞镇政府对双方的林地争议进行调处,确定以黄沙尖、大松脊(又名过塘蛇、牛卜脊、长坑脊)、长坑口、牛仔山顶、梧洞公路6公

里界碑、打棚秋顶一线山脊分水为界线，界线南面的林地归里洞镇梧洞村委会葛菜村民小组所有，牛仔山顶至打棚秋顶一线以北的林地归申请人所有，虽未作出书面调处意见，但双方实际按照上述界线进行耕作、经营管理。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书面材料、合同、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相互印证，事实清楚。

二、新府行决[2018]2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由于本案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原持有的争议范围内权属证件已被依法撤销，答复人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的规定，结合调查的事实，对林权争议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是适当的，适用法律正确。

三、新府行决[2018]2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收到申请人的调处申请后，依法进行了争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由于未能达成协议，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遂依法报请新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以上调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新府行决(2018)2 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证据 1，《林地、林权四至界址范围图》。

证据 2，《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证据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新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XXX1、4XXX61、4XXX81、4XXX91、4XXX51、4XXX91、4XXX21 号）。

证据 4，《新兴县木材收购凭单》（NO: 0XXX3、0XXX4、0XX33、0XX34）。

证据 5，《附表》。

证据 6，梁广南《户口簿》、《身份证》。

证据 7，新林证字 NO: 0XX34 号《新兴县山权林权证》。

证据 8，《承包牛山松林木出售协约书》。

证据 9，《法律见证书》（[2014]里法证字第 17 号）。

证据 10，新兴县林证字(2004)第 0XX24 号《林权证》。

证据 11，《收据》、《收款收据》、《现金收入证明单》、《挖松穴及种幼松苗投工数》

证据 12，梧桐管理区办事处 199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实依据》和调查笔录 4 份。

证据 13，村民梁 X 庆、冯 X 持有的 1953 年《土地房产所有证》。

证据 14，村民梁 X 保、梁 X 金持有的 1953 年《土地房产所有证》附页。

证据 15，1993 年植树造林，在黄沙尖、大松脊等地种松出勤记录。

证据 16，葛菜经济合作社与梁光华于 1997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承包开发花岗岩打碎石合同书》。

证据 17，《收据》（N0: 0071089）。

证据 18，《收据》（N0: 0018113）。

证据 19，梁树海、苏丽英、梁传金、梁其锦、梁其钊、梁建南、梁伙财、梁土进、梁松炎、梁伙松等人的叙述。

证据 20，1956 年 1 月人民日报登载《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的报纸复印件。

证据 21，《植林分布登记册》和《林木分布地形图》。

证据 22，新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XXX5J、44XXX4J、4XXX1J、4XXX3J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证据 23，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

证据 24，黄沙尖至打棚秋顶山林权属争议范围图。

证据 25，《里洞公社林业普查建设规划》。

证据 26,《承包水田山地合同书》、新兴县里洞乡农村承包合同办理处[92]鉴字第 2 号《鉴证书》、《葛冲村委会承包范围四至图》。

证据 27,原里洞政府干部梁 X 伙、梁 X 海、梁 X 勋、梁 X 旺等人的证言。

证据 28,许 X 华、梁 X、许 X 进、梁 X 辉、梁 X 才、梁 X 财、梁 X 等人的证言。

证据 29,梁 X 锦、区 X 兰、梁 X 梅、梁 X 松、梁 X 长等人的证言。

证据 3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证据 31,《调解笔录》、《林权争议调解终结书》。

证据 32,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云中法行终字第 34 号《行政判决书》。

证据 33,新府行决[2014]1 号《撤销林权登记决定书》。

证据 34,云浮市云城区法院(2015)云城法行初字第 3 号《行政判决书》、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云中法行终字第 31 号《行政判决书》。

第三人答复称:

一、黄沙尖山顶至打棚秋顶林权争议是事实。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与理由不成立。

二、申请人持有的涉案证据为无效证据。1、申请人持有的《林权证》已被依法注销。2015 年 8 月 21 日,云浮市

中院作出（2015）云中法行终字第 31 号生效《行政判决书》裁定予以确认撤销申请人持有的林权证。2、申请人的《土地房产所有证》是真实性存在问题。申请人持有的 1953 年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就已经使用了当时并不存在的简化汉字，不符合 1956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3、申请人的《开发蒲溪、秋枫坪村水电站合同书》与本案无关。4、申请人持有《新兴县木材收购凭单》《现金收入证明》，其采伐交易行为违法违规，是无效证据。申请人在林权争议期，擅自进入争议林木林地从事采伐木材出手的生产活动，违反了《广东省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不予采信。5、申请人持有的 1983 年 11 月 10 日 NO.0010235《收据》是违法违规的无效证据。6、申请人持有的 1984 年 9 月 6 日 NO.00008697《收据》，1986 年 1 月 19 日 NO.0000148241《现金收入证明单》的证据，是明显无效证据，不予采信。7、申请人持有 2012 年 12 月 27 日 NO.1153288《收款收据》，是林权争议嫁接编造的无效证据。

三、第三人申述涉案林权确认权属的事实依据。1、第三人持有《土地房产所有证》《林权登记的土地清册》是法定有效证据。2、第三人持有的《出勤工数》是有效证据。3、第三人的《承包开发花岗岩打碎石合同书》是合法凭证。4、第三人持有收款《收据》是事实确认证据。5、第三人持有发包采松香收款《收据》是事实确认证据。6、第三人持有

《种植林木登记册》是事实确认证据。7、被申请人立案调处举证《里洞公社林业建设规划》是真实、关联、采信证据。8、第三人持有梁继伙、梁树海等证人供证，形成相互佐证证据链证据。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不予采纳第三人举证编码 2、3、9 号证据，有悖法律法规规定。

本府查明：

经审查，新兴县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府予以确认。本府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新兴县政府作出的新府行决〔2018〕2 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本案申请人蒲溪村民小组与第三人葛菜村民小组之间的争议，属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林权争议，被申请人新兴县人民政府有权对本案林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本案争议林权归属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情况复

杂难以确定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签订协议，可以共同行使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本案中，申请人和第三人对争议林地均未能提供有效的林权权属凭证。从本案在案证据证实，1972年7月，原里洞公社制定的《里洞公社林业建设规划》，明确了原葛冲大队和梧洞大队的辖区范围。1992年至1993年期间，里洞镇政府曾对申请人与第三人的林地争议进行调处，划定了争议山场的界线。虽然双方未作出书面调处意见，但双方一直实际按照划定的界线进行耕作、经营管理。被申请人新兴县人民政府受理林权争议后，经组织调查、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以“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对本案争议的林木、林地权属作出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本府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新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新府行决〔2018〕2号《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新兴县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月 日